

关于印发《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（2004 - 2010年）中期考核评估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23_242452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局：根据《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（2004 - 2010年）》（国办发[2004]7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有关要求，为切实掌握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落实《规划》目标的进展情况，总结经验、查找问题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按期实现《规划》目标，卫生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决定对各地落实《规划》进展情况开展以自查为主的中期考核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考核评估工作由卫生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组织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卫生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本地考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（2004 - 2010年）中期考核评估方案》（简称《中期考评方案》）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工作，并于8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卫生部。内蒙古、辽宁、福建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重庆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4个省（区、市）要根据自查结果，于8月30日前向卫生部申报省级实现消除和基本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。三、卫生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组成国家考评组，于2007年9月 - 10月期间组织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查工

作的抽查考评，并对实现消除碘缺乏病和基本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一安排考评，同时，考评地方病防治工作情况。四、本次考评工作重在了解各地落实《规划》目标的工作进展，查找存在问题，分析提出调整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加强对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《中期考评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本地情况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确保考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并按期保质完成考评工作。五、各地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考评结果。卫生部将适时向有关部委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报考评结果，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向国务院报告中期考核评估结果。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